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3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陸冠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玖拾玖元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仟參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
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
同)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
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
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陸冠勇於民國102年8月8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VISA CARD:NO : 0000-0000-0000-000
0) 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
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
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
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
01 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02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03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
04 (證一)。

05 (二) 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7月6日止共消費
06 簽帳104,396元整均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
07 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8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
09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